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全资附属公司)

本所的参考编号：MD20090918-0038

致： 主板上市发行人 (收件人: 授权代表)
创业板上市发行人 (收件人: 授权代表)
市场从业员

敬启者：

有关修改上市发行人通函及上市文件规定的建议

我们已于今天刊发《建议修改上市发行人通函及上市文件的规定之谘询文件》。

该谘询文件就以下建议谘询公众的意见：简化若干有关上市发行人通函及上市文件的规定；将现时应用《上市规则》的惯常做法编纳成规。有关建议旨在改善通函和上市文件的内容，使其为股东提供更为相关的资料；建议也旨在删除某些可能会对发行人构成不必要负担或限制的规定，以鼓励发行人将文件更及时发送到市场。

修订建议包括：

- 修订有关非常重大出售的事项的财务披露规定；
- 修订现行有关主要收购交易 (或更高级别的收购交易) 的通函的披露规定。现行规则严格规定发行人必须披露收购目标于最近期财政年度的财务资料；
- 容许发行人于其文件内提述已公布的资料 (代替重复刊载相同的资料)；
- 就已上市的中国及海外发行人而言，删除这样的披露规定：即要求该等发行人于上市文件中须披露其组织文件条文及相关司法管辖区的管制条文；以及删除有关文件的查阅规定；
- 规定发行人的通函须披露载于其董事会会议纪录内有关关连交易的资料；
- 如交易须股东批准，规定发行人须披露其预算发送通函的日期；如其后该日期有变，发行人须向股东提供有关资料。该项新规定将取代发行人须于公告刊发后 21 日内向股东发送通函的规定；
- 修订董事就文件内容所作的责任声明，以反映现时的披露标准；
- 修订若干《上市规则》以阐明发行人应如何应用相关规则。

谘询文件的英文本及中文译本现载于香港交易所网站内(见 http://www.hkex.com.hk/consul/paper/cp200909cr_e.pdf (英文本) 及 http://www.hkex.com.hk/consul/paper/cp200909cr_c.pdf (中文译本))。阁下亦可在香港交易所网站内 (http://www.hkex.com.hk/news/hkexnews/090918news_c.htm)浏览我们就谘询文件刊发的新闻稿。

.../2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全资附属公司)

- 2 -

我们诚邀有关人士在 2009 年 11 月 18 日或之前透过使用问卷册子就本谘询文件提供意见。问卷册子载于http://www.hkex.com.hk/consul/paper/cp200909crq_c.doc。

如对本函或谘询文件有任何疑问，请联络我们的专责主任。阁下可在香港交易所网站之「香港交易所上市科内负责上市公司之联系人」项(http://www.hkex.com.hk/issuer/listcontact/advisor_c.htm)下浏览有关资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主管

狄勤思 谨启
2009 年 9 月 18 日